

热点指南

构建风险预警制度 为特殊群体把关站岗



■ 桂芳芳

不久前,一则“男子与智力障碍女子结婚‘吃绝户’卷走450万元”的新闻引发广泛热议。上海智力障碍女子婚后被丈夫“吃绝户”,导致女子的奶奶辛苦存下的450万元积蓄被洗劫一空,奶奶也因此郁郁而终。

实际上,这是对老、残特殊群体利益的严重侵犯,那么在婚姻法及继承法领域,可以如何实施救济?该如何预防类似风险的发生?

婚姻打破了生活的宁静

家住上海的傅女士患有轻微智力障碍。本和奶奶过着宁静的生活,尤其在2015年分得一套价值350万元的房子后,两个人的生活更是无忧。但是,邻居给傅女士介绍的相亲对象胡某打破了这一宁静。

一开始,胡某对傅女士和奶奶关心备至,呵护有加,傅女士对他渐生好感,也就答应和他结婚。但就在结婚后,胡某突然性情大变,

对老、残特殊群体利益的侵犯,如何实施救济?如何预防风险?特殊群体利益的保护,不仅要靠他们自己,更要靠全社会的合力

逼迫傅女士让奶奶把房子卖掉,并在房子卖掉后,再次逼迫傅女士拿到奶奶的银行卡密码。胡某在得逞后,便逃回江西老家,在短时间内把银行卡上的450万元尽数取走。傅女士要求胡某归还钱款,但胡某在电话中表示,他没钱,也不可能还钱,甚至还扬言,“法院来找我也没用!”奶奶也因此郁郁而终。

现在可以怎么办?

胡某的行为是何种性质?是否涉嫌犯罪?傅女士是否可以以侵权向胡某索赔?

第一,奶奶的继承人可起诉要求返还财产。从目前情况得知,男子在逼迫傅女士获得奶奶的银行卡密码后,再陆续从银行卡中转移钱财。那么,这些钱实际上都不属于傅女士,而完全属于奶奶。在奶奶死亡后发生继承,那么在没有其他遗产安排的情况下,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各位继承人继承。虽然傅女士因父母早亡,其代位继承为继承人之一,但是其丈夫并不是继承人,而仅仅是在法律上,在傅女

士获得继承财产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胡某作为继承人之外的人,将遗产转移,并尽数挥霍,已经构成对傅女士奶奶财产的侵害,继承人可以向胡某提起诉讼,要求要回相应财产。

第二,建议应尽快启动离婚程序。

婚姻向来是以感情为基础,这样的婚姻只能带来伤害,建议尽快进入离婚程序。

在证据搜集方面,如有往日的录音录像,可证明胡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虐待家庭成员、私自藏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可在离婚中占得主要优势。

对特殊群体如何实施救济?

最主要的是,一切结束后,傅女士该怎么办?平静的生活又该如何重新开始?

第一,做好财产管理和风险预防。

首先,“鸡蛋不能装在一个篮子里”。本案中,奶奶在把房子卖了之后,把售房款尽数存入一张银行卡,这就为心怀不轨之人提供了便

利。因此建议,可以把钱分存到不同的银行卡。

其次,钱财不外露,关键信息和密码一定要保密。对于特殊群体而言,抗风险能力相对于一般人低,很容易如本案中傅女士一般“引狼入室”。所以,在平时,不要轻易向外透露自己的存款、房产等信息,同时保管好密码,也不要轻易告知判断能力较弱的家庭成员。

第二,如果要结婚,提前准备好婚前协议,并保持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隔离。

特殊群体的钱财来之不易,如果要结婚,更要准备好婚前协议,写清楚各自婚前财产的范围、归属,明确“婚前财产不因结婚而改变性质”。同时,要注意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隔离,比如将婚前财产转移到另一张银行卡,或者转移给其他信得过的亲人保管,以免出现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混同。

第三,警惕生活中出现的“莫名其妙”释放长期善意的人。

并非建议特殊群体朋友们拒绝善意,更不是要劝阻大家不再释放善意,而是提示面对突然的、莫名的、毫无保障的善意,要提高警惕,更要谨慎进入婚姻,一旦出现不对劲的苗头,要及时止损。

同时,其他家庭成员也要多多把关,时刻站在旁观者视角提醒、预防,以免人财两空、得不偿失。

第四,选择好值得托付的监护人,设定监护人。

为特殊需要人群,我国法律规定了监护人制度。而如果没有法定监护人,应及时为自己设定意定监护人。为防止因结婚而发生法定监护最终导致监护人实际上伤害被监护人的情况,意定监护可排除法定监护,且可寻求专业的社会监护组织的支持。同时,还可为监护设定监督人,监督监护人义务的履行,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实际上,普通人在很多时候都难以识别伪装、及时止损,对于特殊群体而言更是难上加难。所以,特殊群体利益的保护,不仅要靠他们自己,更要靠全社会的合力,建立更完备的风险预警制度,构建更完备的监护及监督制度,进行财富风险管理和家庭风险的教育宣传,为特殊群体把好关、站好岗。

(作者系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以案说法

当事人如果未能防患于未然酿成祸端,轻则涉及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重则会因此触犯刑律

清明祭扫 勿忘安全

■ 张兆利

清明节如期而至,人们又将为逝去的先人扫墓献花寄托哀思。但此时天干物燥,烧纸、焚香等祭奠方式存在诸多隐患,由此引发的森林、草地、苗圃等火灾时有发生。当事人如果不小心酿成祸端,轻则涉及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重则会因此触犯刑律。

烧纸引燃瓜棚 致人财损民事赔偿

去年清明节,丁家兄弟二人扫墓时烧纸,造成许某承包的瓜棚发生火灾,烧毁挂果期西瓜苗4000余株。经消防部门认定,起火原因是二人上坟烧纸不慎引燃周围杂草所致。在协商赔偿未果的情况下,许某提起诉讼要求丁氏兄弟赔偿全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害他人财产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全部损失的70%。

说法

因祭扫引发的火灾多发生在农村或郊区,争议焦点在于行为人是否应当对财产所有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比例

的认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类案件的本质为侵权,归责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的举证责任由原告一方承担,即“谁主张谁举证”。诉讼中原告举证证明的范围是侵权人构成侵权责任的事实,并围绕这些事实确定赔偿责任、数额的具体依据。如果举证不足或者举证不能,将承担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通常情况下,法院依据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责任认定书确定事故的责任人,再根据损毁的财产鉴定评估报告确定受损财产的价值,从而判定责任人的赔偿比例和数额。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还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由于此类案件的受害人多以承包农田、果园为主,在种植区域周围多有墓地的情况下,明知清明节民间有祭扫烧纸的习俗而未做好预防工作,未尽到注意、看护义务致使财产损失扩大的,可以适当减轻侵权方的损害赔偿义务。

家事法苑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到赡养义务是否享有继承权?

■ 杨晴

现实生活中,女性在夫妻共同财产及家庭共有财产方面权益受损的情形十分常见。

李爷爷和张奶奶有两个儿子,李大军和李小军。2005年,李大军因意外事故身亡,之后李爷爷和张奶奶一直随李大军的配偶陈女士及孙子李光共同生活,直到2022年,两位老人相继去世。

李爷爷和张奶奶去世后留下了一套房产,陈女士和李光现居住在该房屋内。因对于该房产的继承问题,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李小军将李光和陈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继承该房屋50%的份额。

庭审中,陈女士辩称自己在公婆去世之前与公婆共同生活,承担了大部分赡养公婆的责任,应当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继承,陈女士提供了医疗费发票、公婆生前居住证明、照片等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房屋是李爷爷和张奶奶的遗产,陈女士作为丧偶儿媳,在公婆生前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可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因李大军先于二老死亡,孙子李光依法代位继承父亲李

大军应当继承的份额。法院最终判决李小军、陈女士、李光各继承该房屋三分之一的份额。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本案中,陈女士在丈夫去世后对公婆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法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三分之一的份额。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主要通过两方面来认定:一是对被继承人的生活提供主要的经济来源,为其支付生活费、医疗费等;二是对被继承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帮助,如共同生活、为老人做饭、打扫卫生、在老人生病时进行护理等等。

其实在民法典中,丧偶儿媳对公婆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丧偶儿媳在丈夫去世之后,毅然承担起赡养公婆的重担,我国法律鼓励此类善举,支持像案例中刘女士这样的赡养人享有继承权,也是对中华民族尊老孝亲美德的弘扬。

我收入不高 离婚时孩子能否选择跟我?

我与丈夫准备离婚,对11岁儿子的抚养权互不相让。有关部门用儿子能够理解的方式征求意见,未受他人干扰的儿子基于我平时在生活上对其照顾较多,更能满足其情感需求、陪伴需求,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等,一再表示要求由我抚养。请问:在我的经济条件明显不如丈夫,甚至差距较大的情况下,儿子的要求能满足吗?

读者 任丽

任丽读者:

儿子的要求应当被满足。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既是解决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基本原则,也是处理相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确定是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正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应有之义,是尊重已满八周

岁未成年子女人格尊严的必然要求。必须注意的是,虽然经济条件是生活的重要一方面,但不是全部,如果只以经济条件来确定直接抚养权,无疑不利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利于鼓励父母投入更多的时间与情感去陪伴孩子成长。

本案中,儿子基于你平时在生活上对其照顾较多,在不受他人干扰的情况下,一再选择由你抚养,表明其意愿是客观的、真实的,其意愿应当得到尊重。更何况今后儿子生活上还可以通过让丈夫支付抚养费等方式来解决。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半夜给消费者发营销短信 侵犯了什么权?

■ 彭博

你是否收到过这样的短信:“秒杀 低价……”“退订回TD。”你在休息时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昏昏欲睡时手机突然“叮”的一声弹出消息,却发现吵醒自己的是营销短信?

李先生的烦恼就是因为深夜收到营销短信,影响了正常休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那么,李先生的主张有法律依据吗?

李先生多次收到某公司向其发送的营销短信,短信内容包括:“年度会员日,全年底价,今天最后一天预约,戳网址抢购,回TD退订。”“历史低价,12期免息赢返现,回TD退订”等。短信发送时间大多在中午或19时到23时,李先生不堪其扰。而李先生并未注册过该公司的会员,也未授权或同意接收该公司的营销短信。李先生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个人信息权益及私人生活安宁权益,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并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在诉讼中,双方达成和解,由该公司对李先生进行赔偿、口头道歉,李先生也撤回了起诉。

李先生的烦恼了结了,但本案带来的思考并未结束。公司未获同意发送营销短信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如何认定?李先生的主张有法律依据吗?

未经同意发送营销短信 构成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电话号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且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其中,个人信息“处理”是指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由此,李先生的手机号码属于其个人信息,某公司向其发送营销短信,涉及对李先生手机号码这一个人信息的处理,即收集、存储涉案手机号码以及向其号码传输营销信息。上述行为均未经李先生明确同意,系在李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侵害了李先生的个人信息权益。

实践中,个人信息侵权时有发生。在法律上,未经自然人明确同意、在其不知情或明确表示拒绝的情况下,仍实施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即构成个人信息侵权。在互联网经济下,手机号码是有经济价值的个人信息,侵害此种权益的现象尤为常见。在遇到此类侵权时,消费者可明确表示拒绝,要求其删除信息,依法维权。

未经同意多次发送营销短信 侵害生活安宁权

生活安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个人身体、心理、精神安宁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生活安宁权作为隐私权的重要内容,受民法典保护。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本案中,该公司多次在深夜向李先生发送商业信息,该时段系一般人的睡眠休息时间,公司的行为实质上侵扰了李先生安稳宁静的生活状态,也使其在心理上处于不知何时会接收营销信息骚扰的担忧状态,造成了对李先生物理安宁、信息安宁和心理安宁的侵扰,构成对李先生生活安宁权的侵害。

个人信息权益侵权和生活安宁权侵权常常同时发生。如果商家在消费者不知情或未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其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向其多次发送或在私人睡眠休息时间发送或在消费者明确拒绝后仍发送营销短信,相关行为扰乱了消费者的个人生活安宁,且引起消费者在不特定时间收到营销短信侵扰的心理担忧,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及生活安宁权,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消费者在遇到商家未经同意向其发送营销短信的情况时,应注意保存证据,可以自行联系商家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也可向12315或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依法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商家也应使用正当合法的宣传手段,切忌信息轰炸式营销,否则不但会适得其反,还可能需要依法承担责任。